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89號

原告 蕭智賢

被告 范誌帆

種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皓丞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范誌帆被訴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2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